|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杭州市保安服务人力防范最低成本测算价 | | | | | | |
| 编制单位：杭州市保安协会 |  |  | 编制日期： | 2020年9月 |  |  |
| 项目 | | 缴费基数 （元） | 最低成本参考价（元） | | | 编制 说明 |
| 一类地区 | 二类地区 | 三类地区 |
| 一、单兵人工成本：（1）+（2） | |  | 4383.06 | 4080.54 | 3878.87 |  |
| （1）单兵直接成本：①+②+③ | |  | 3138.07 | 2902.87 | 2746.07 |  |
| ①基本工资 | |  | 2010.00 | 1800.00 | 1660.00 | 1 |
| ②社保单位缴纳（合计） | 26.70% | 3321.60 | 886.87 | 886.87 | 886.87 | 2 |
| 其中：社保—养老 | 14% | 3321.60 | 465.02 | 465.02 | 465.02 | 2 |
| 社保—医疗 | 10.50% | 3321.60 | 348.77 | 348.77 | 348.77 | 2 |
| 社保—失业 | 0.50% | 3321.60 | 16.61 | 16.61 | 16.61 | 2 |
| 社保—工伤 | 0.50% | 3321.60 | 16.61 | 16.61 | 16.61 | 2 |
| 社保—生育 | 1.20% | 3321.60 | 39.86 | 39.86 | 39.86 | 2 |
| ③住房公积金 | 12% | 基本工资 | 241.20 | 216.00 | 199.20 | 2 |
| （2）单兵直接费用（合计） | | | 1244.99 | 1177.67 | 1132.80 |  |
| 其中：服装、装备费（800元/年，分12月摊销） | | | 66.67 | 66.67 | 66.67 |  |
|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 | 254.14 | 227.59 | 209.89 | 3 |
| 带薪年休假补贴 | | | 115.53 | 103.45 | 95.40 | 4 |
| 培训教育经费 | 2.50% | 工资总额 | 61.16 | 54.94 | 50.80 | 5 |
| 工会经费 | 2% | 工资总额 | 48.93 | 43.95 | 40.64 | 6 |
| 福利统筹费 | | | 375.00 | 375.00 | 375.00 | 6 |
| 残疾人保障金 | 1.50% | 5960.25 | 89.40 | 89.40 | 89.40 | 7 |
| 高温作业补贴费 | | | 66.67 | 66.67 | 66.67 | 8 |
| 间接经济补偿金 | | | 167.50 | 150.00 | 138.33 | 9 |
| 二、计入工资总额 | | | 2446.34 | 2197.71 | 2031.96 | 10 |
| 三、公司费用 | 8% | 人工成本 | 350.64 | 326.44 | 310.31 | 11 |
| 四、增值税及附加税 | 5% | 公司费用 | 17.53 | 16.32 | 15.52 | 12 |
| 五、总成本合计（一+三+四） | | | 4751.24 | 4423.31 | 4204.69 |  |
| 注：编制说明附后 | | | | | | |

**附件：**

《2020年度杭州市保安服务人力防范

最低成本测算价》编制说明

**1、基本工资**

根据2017年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7】43号），确定保安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本测算价表中基本工资为浙政发【2017】43号的最低工资标准。

**2、社保计缴基数及计缴比例**

|  |  |  |  |
| --- | --- | --- | --- |
| 社保项目 | 计缴基数 | 公司计缴比例 | 个人计缴比例 |
| 养老 | 社平60% | 14% | 8% |
| 医疗 | 社平60% | 10.5% | 2% |
| 失业 | 社平60% | 0.5% | 0.5% |
| 工伤 | 社平60% | 0.5% | \ |
| 生育 | 社平60% | 1.2% | \ |

根据2020年7月6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2019年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2号）和2020年7月10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3号）文件规定，2019年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71523元，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即3321.60元。

根据2020年6月30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关于开展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调整工作的通知》，自2020年7月1日起，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应当调整并执行调整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基数下限为政府公布执行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即杭州主城区、萧山区、余杭区和富阳区下限为2010元，临安区下限为1800元，建德市、桐庐县、淳安县下限为1660元），缴存单位可在5%-12%的区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本测算价的缴存比例为12%），同一单位实行同一缴存比例。（各省辖市规定下限）

**3、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按照《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国务院令第513号）、《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号）的规定：按每月工作时间21.75天，法定节假日11天计算。（法律规定最低水平）

**4、带薪年休假补贴**

按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以保安员基本工资标准，每月工作21.75天，平均5天年休假计算。（法律规定最低水平）

**5、培训教育经费**

以工资总额为计提基数，按不超过2.5%计算教育经费。综合考虑了保安员上岗培训费，以及保安人员上岗证等费用支出。

**6、工会经费和福利统筹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主席令[2001]第62号第四十二条和浙江省总工会文件（浙总工发【2018】11号）（浙江省总工会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了工会经费的来源：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以工资总额为基数计缴。

（浙总工发【2018】11号）中指出，（一）**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相关标准：**基层工会可在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发放标准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1500元；**（五）困难职工帮扶支出相关标准：**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基层工会根据会员困难情况，经工会委员会讨论确定后，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00元的救助慰问金。（福利统筹费的计算按合计4500元，12个月分摊。）

**7、残保金**

（1）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第488号令）、《浙江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第155号令）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7〕26号）文件等有关规定；

（2）根据浙江省统计局《2019年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2020〕4号），确认2019年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71523元，即月平均工资为5960.25元。计算2020年度残保金计缴金额。

**8、高温作业费**

根据2016年6月21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文件内容，其中企业职工夏季高温津贴标准调整为：室外作业人员每人每月300元；室内作业人员每人每月200元。发放时间为4个月（6月、7月、8月、9月）。本测算价按全年800元， 12个月分摊计算。

**9、间接经济补偿金**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和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以保安员基本工资标准，辞退保安员年限为一年，以平均补偿1个月的工资计算。（法律规定最低水平）

**10、工资总额**

工资总额包括基本工资，津贴和补贴（带薪年休假补贴和高温作业补贴费）、加班加点（本测算价表以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为主）工资等。

**11、公司费用**

按单人人工成本的8%预计计算。

**12、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  |  |  |
| --- | --- | --- |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注：财税〔2016〕47号文件，关于销售额和税率问题中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3、其他**

（1）本保安服务人力防范最低成本测算价表，是按照每周工作时间为40小时制拟定，并且包含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从事劳动应得的加班工资及依法应享受的带薪年休假等成本费用。

（2）省、市有关部门发布的2020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和本市人力防范保安服务测算每月单兵费用为最低成本测算价。

（3）根据2017年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7】43号），确定保安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杭州一类地区（杭州主城区、萧山区、余杭区和富阳区）2010元/月；杭州二类地区（临安区）1800元/月；杭州三类地区（建德市、桐庐县、淳安县）1660元/月。

（4）各保安企业在保安经营活动中，应在最低成本测算价的基础上，根据每个保安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与客户单位进行协商。

（5）本标准未包含企业应有的经营利润；保安人员的食宿费用支付标准应由保安服务企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

（6）本标准是杭州市保安服务人力防范最低成本测算价。涉及高风险、高标准、高要求的人力防范岗位时，保安服务企业应在此基础上根据服务内容、风险、责任、工作时间、工作强度等与客户单位协商确定。

（7）本标准实施期间遇国家和本市的法规政策，特别是税收、社会保险、劳动工资、休息休假制度等直接影响经营成本的法规政策有重大变化时，本标准应及时调整。保安服务企业也可根据经营成本变化情况与客户协商调整保安服务费标准。

（8）跨县（市、区）经营的保安企业参考服务地收费参考价及保安员工资参考价标准。